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股份”）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

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